

##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處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 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
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助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	
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三十九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